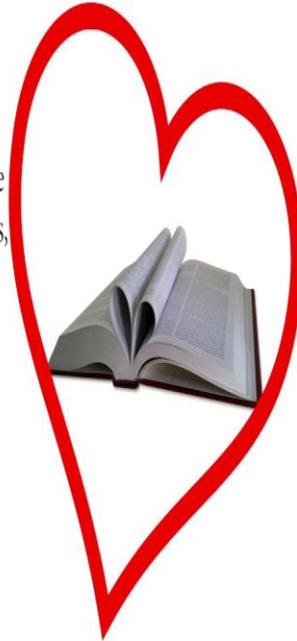


Hebrews 8:10

For this is the covenant that I will make  
with the house of Israel after those days,  
saith the Lord;  
I will put my laws into their mind,  
and write them in their hearts:  
and I will be to them a God,  
and they shall be to me a people:



# 希伯來書研讀

## 第二十一課 更美的約

八：7-13

## 希伯來書 八章 7-13

- v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：就無處尋求後約。
- v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（或作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）：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
- v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
- v10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- v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
- v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
- v13 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！



## 引言



1) 我們研讀希伯來書，免不了遇到幾個關鍵性的問題，不容我們逃避。

**第一：新約與舊約有何關係？** 至少我們有以下的答案：

- **猶太教**以為二者之間毫無關係。他們只信舊約，不相信新約，不相信耶穌就是舊約所提及的彌賽亞。
- **傳統的基督教**，即以為新約成全了舊約，耶穌就是舊約所說的那位彌賽亞。但耶穌會分兩次來，第一次來是為了拯救，但耶穌會再來，審判活人死人，這就是世界的末了。

猶太教即以為彌賽亞一來，既施行拯救，亦進行審判，而不是分兩次來的，所以他們否定耶穌就是彌賽亞。

- 基督教時代論的看法，在某一程度上說：是把以上的說法企圖合二為一。

在舊約時代，	神和以色列人立約，因為以色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的選民，又頒布律法給他們。上帝並應許彌賽亞的來臨，而耶穌就是彌賽亞。
傳統的基督教，	以為舊約的以色列，是預表新約的教會。舊約的以色列民，就是預表新約的基督徒。

但時代論的看法則有所不同，神在不同的時代有著不同的拯救方法。我們現在所活在的是教會時期，與舊約的以色列時期不同。

舊約時代的拯救方法，是叫以色列人藉著獻祭和遵守律法，而得蒙赦免和拯救。但到了新約時期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得拯救。但到了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教會被提，教會時代亦告結束，並有七年的大災難，在此時期，以色列復興，七年後，主耶穌和死去的信徒會從天來到世上，建立千禧年國，一同統治這個世界。這個時候，以色列國，以耶路撒冷為中心，成為全世界的政治、經濟、宗教中心，聖殿亦會被重建，敵基督也被打倒。一千年後，撒旦從囚禁中釋放，進行作反，被神打敗。世界亦正式結束，取而代之，是新天新地，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都會得到救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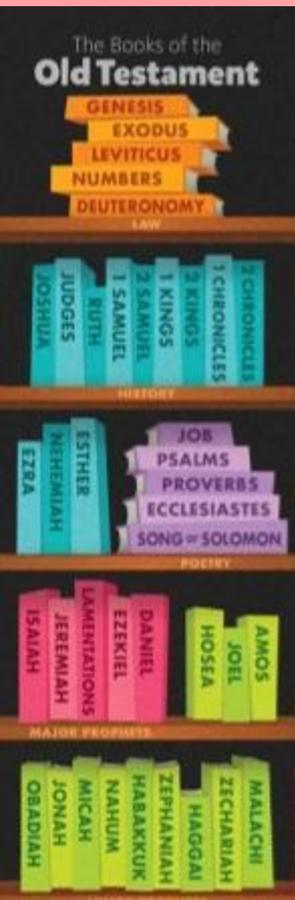
2) **第二個問題**：我們撇開猶太教和時代論的看法，單是看傳統基督教的想法。

如果我們說，**新約是成全了舊約，為什麼我們還需要研讀舊約呢？**

希伯來書第八章第七節豈不是說：「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。」

第13節說得更清楚：「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，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。」

從邏輯而言，舊約是預表，新約是成全，套用現今的一個比喻，舊約是支票，新約是現金。支票兌換了現金，既擁有現金，就不用再存留那支票了。正因如此，早期的異端**Marchion** 學說，正有此主張，結果被大公會議否定為異端邪說。然而，我們還需要回答這個基本問題：新約既然成就了舊約的應許，為什麼我們還要研讀舊約呢？再者，耶穌豈不是說：律法中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耶穌表白得非常清楚，我們是不能除掉舊約的，那麼這豈不是與希伯來書所說的有矛盾？



- 3) 要解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就要了解聖經所說「約」的意思了？



這正是這一段聖經要解答的問題，就讓我們細心看看這段聖經。

## (一) 一個古怪的字 - 約

- 1) 如果我們要明白這段聖經，首先要弄清楚一個非常古怪的字 - **約**。

在短短七節聖經中，這個字已經出現過八次之多。事實上，「約」不但是這段聖經的主題，也是整本聖經的主題。

為什麼聖經不稱「上集」和「下集」，而要稱為「舊約」和「新約」呢？究竟「約」是什麼意思？

在希臘文中，通常我們用的一個字是suntheke，這個字可亦作契約，英文叫做agreement，就如結婚的盟約，商業上的契約、業主與住客的租約等等，所有這些契約，都是在雙方同意下簽定的；在未簽約之前，可以討價還價，經過一輪的協商然後雙方都同意，在簽訂這些契約。

在舊約的時代，我們也看到不少這樣的契約：如約書亞記9:6，約書亞與基遍人立的約，又如約書亞記2章2節，神不許以色列人與迦南人所立的約，都屬於這些契約的例子。

## (一) 一個古怪的字 - 約

- 2) 然而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及新約聖經的作者，卻不是用**suntheke** 這個字，而是用另一個字，這個字是**diatheke**。為什麼他們要用這個字，而不用**suntheke** 這個字呢？原來 **diatheke** 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遺囑 **Will or Testament**。中文卻譯作「約」，而不是「舊的遺囑」和「新的遺囑」。

「遺囑」並非契約，當我們立遺囑的時候，我們不用與子女商量，完全由立遺囑的人自己決定，不用商議，不用談判，不用協商，他喜歡怎樣做，就怎樣立，很多時候，受益人要等到立遺囑的人死了才知道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這是一個不平等的約。

新約的作者，覺得**diatheke** 較 **sunatheke** 這個字更切合希伯來文**berith**的意思。

昔日上古中東時代，當一個統治者征服了一個國家，便與這個被征服的國家立約，這當然不是一個平等的約，完全是由征服者一人決定。同樣的，神與我們立約，也不是一個平等的契約，而是一個完全由神決定的約。



# Covenant God

He Will Never Break His Promise

John 14:3

### 3) 這個「約」字，正好表明神與人的關係，是一個「約」的關係。

神是我們的創造者、拯救者。正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時說：我是耶和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.....。但這位神竟願意與他的子民以約的形式捆綁在一起，**Berith** 這個字源於Akkadian Baru一字，是解作捆綁在一起的意思。

在約中，神應許眷顧他的子民。

但約同時亦有誡命，是要他的子民遵守的，否則便會被剪除。「剪除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是karat, 這個字正是立約的「立」這個字了，英文可以直譯為to cut a covenant, 而不是 to make a covenant.所以明顯，約是一個生死之關係，是神甘心願意將自己與人捆綁在這個關係中

## (二) 一個有瑕疵的關係 - 舊約 v.7,13

v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：就無處尋求後約。

v13 既說新約，就以前約為舊了；但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！

1) 首先，我們要問：作者所謂「前約」「新約」是指什麼呢？

v.8就解釋得很清楚，所謂「前約」是指神與猶大及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特別是在西乃山頒布立法時的約。

所以. v.9就這樣說：「不像我拉著他們的祖宗的手，令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」

## (二) 一個有瑕疵的關係 - 舊約 v.7,13

1) 從希伯來書前幾章來看, 我們至少看到這舊約有以下幾個特徵：  
續

- 這是神所頒佈的律法，在西乃山神向摩西頒布立法，記載在摩西五經內。這律法大概可以分為三類：

獻祭的律法 - 由利未人大祭司獻祭。

道德的律法 - 包括十誡中的幾條：如：不可姦淫等。

民事上的律法 - 是有關民事上管理的律法。

作為神的選民，其中一個最大的特點，就是擁有神所賜的律法，並且要遵守。

- 第二，因為以色列人沒有遵守這些律法，神就不理會他們。所以希伯來書說：「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」。

## (二) 一個有瑕疵的關係 - 舊約 v.7,13

- 2) 如果我們單從上述的經文來看，我們的結論似乎很簡單：是以色列人自己的問題，而不是前約有問題；是因那些以色列人自己不珍惜神給他們的機會，可以說是死有餘辜，我們絕不能歸咎於舊約的問題。但奇怪，這卻不是希伯來書作者的結論。不錯：他一方面肯定以色列人反叛，不遵守神的約，他們絕對要負上責任；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同時卻又肯定前約本身也有問題。

所以，v7 應用這前約是有**瑕疵**的。希臘文瑕疵一字是 **aphanismos**。這個字其實不單是「瑕疵」這麼簡單，亦可以解作「屠城」、「消除」、「廢掉」、「剷除得一乾二淨」。

而 v13 所提到「**漸衰**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*geraskon**，是指「年老。體弱、漸殘、最後歸於無有」。

既是這樣，我們何必繼續讀舊約聖經呢？再者，這樣的理解是有一個基本的問題：我們現在所讀的舊約聖經，並不是漸漸衰殘，它永遠都是 **Old Testament**，而不是 **Older Testament** 或是 **Oldest Testament**。更何況耶穌講得很清楚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！

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非常簡單的結論，作者所提到的「前約」或是「舊約」，並非指著舊約聖經而言，也不是指著摩西五經法律法書而言，否則便會自相矛盾，互有衝突。

- 3) 如果「前約」不是指舊約聖經，或是摩西五經，又是指什麼呢？我們不要忘記，整個聖經的中心是「約」，是人與神的關係。究竟怎樣才可以與神有一個健康和正常的關係呢？或者講得簡單一點：我們怎樣才可以進入神的世界，以神的眼光看人生和萬事萬物呢？

神就為我們預備了一個救贖計劃，並在歷史中推行這個救贖計劃，我們稱之為救贖歷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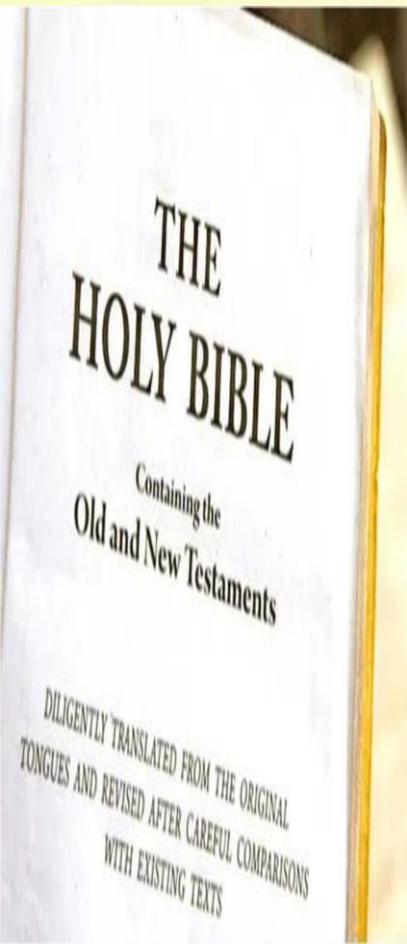
- 神首先揀選了以色列作為他的子民，並與他們立約，頒布他的律法，又設立祭司和獻祭制度，來解決我們罪的問題。因為是罪的緣故，我們與神的關係破碎了，解決罪的問題，就是恢復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我們稱之為與神和好。我們 要明白，舊約的獻祭，只是一個預表 **type and shadow** ( 8 : 5 形狀與影兒 )，這都是預表將來要發生的事。

3)  
續



- 以色列人的問題就是把形狀與影兒，作為真正的實體。舊約的獻祭只不過是預表耶穌一次過的把自己獻上，釘在十字架上，洗淨我們的一切罪。舊約的獻祭是影，耶穌把自己獻上才是實體。套用神學家的話，前者是**type**，後者是**antitype**，舊約的律法有兩大功效：第一叫我們知道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原來我們都是有罪，是絕對的罪人。第二，是預表了耶穌的救贖。
- 希伯來書所提到的舊約，並非指全部舊約聖經，而是指舊約的獻祭和律法。從救贖工作的角度看，律法的作用就如一面鏡子，照清楚我們的廬山面目；就如羅馬書第七章第七節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謂罪。若律法沒說：不可起貪心。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

獻祭的作用，就是預表耶穌基督一次過的把自己獻上，釘在十字架上。從救贖的角度看，那前約(舊約的獻祭)是已經廢除的了！



### (三) 一個新的關係 - 新約 v.8-12

- v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 ( 或作：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 )：日子將到, 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
- v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這是主說的。
- v10 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- v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, 說：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, 都必認識我。
- v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。

### (三) 一個新的關係 - 新約 v.8-12

#### 1) 最後，我們來看看這段經文最重要的高潮：**新約**。



事實上，舊約聖經早已說明：作為一個救贖的途徑，舊約的祭司制度和律法制度是有瑕疵的，否則就不會在舊約聖經預言有新約了！

所以，v.7說：「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。」於是作者就引用耶利米書31章31節34節，非常精彩來講出新約的特色：

v8-12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，和猶大家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，我也不理他們。」這是主說的。主又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願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也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中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說：你該認識主，因為他們從最小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我要寬恕他們不義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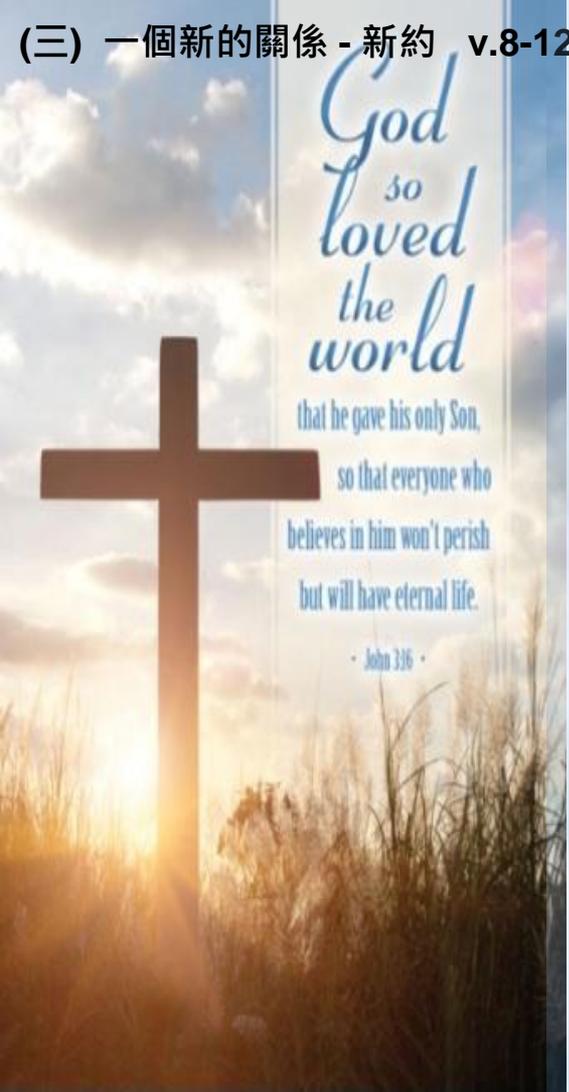
- 2) 我們看到這是一個新的約，在歷史的某一刻中(日子將到)出現。

「**新**」一字是kainos，不但是指時間的新，也是指品質的新，而且是永遠新的，不會變舊的，不會褪色的，是常新的。

「**日子將到**」就是指末日的時候，也即是彌賽亞來臨的時候，亦即是耶穌基督來的時候，他一來，就啟開了這個新的時代，但耶穌是分兩次來，第一次為了救贖，再來的時候就是審判。我們現在正處於**already but not yet**的時代。第一次來的時候，他用血立了新約，所以耶穌說：這是新約，是用我的血所立的。



(三) 一個新的關係 - 新約 v.8-12



God  
so  
loved  
the  
world

that he gave his only Son,  
so that everyone who  
believes in him won't perish  
but will have eternal life.

• John 3:16 •

3) 這個約不只限於某一族，而是普世性的。

v.8 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」

自從所羅門死後，以色列南北分裂。彼此爭戰，互相殘殺。但耶穌來了，卻把這些世仇的族裔連在一起，正如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：在基督裏，無分自主的、為奴的、男的、女的、猶太人、外邦人、在基督裏，也成為一體了！

這是一幅多美麗的圖畫！

### (三) 一個新的關係 - 新約 v.8-12

- 4) 新約與前約一個最大的分別，就是：前約的人以為靠守律法便可以與神有一個正常和健康的關係，但新約並非如此。v.10說：「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

新約信徒的特色, 不是靠一些宗教活動得救: 去禮拜堂, 禱告、讀經等等! 非也! 而是生命的改變, 耶穌稱為重生, 這就是把律法寫在心中的意思了!

- 5) 一個非常密切的關係：神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要作他的子民。一個新約的信徒，一定要接受 神的主權，是絕對的主權，因為我們是神的子民，他是我們的王。

- 6) 第六個特點，神的子民，可以直接來到主的寶座前，求憐憫，蒙恩惠，不用靠一個中間人，就如舊約的祭司。因為耶穌已經成了我們的大祭司。正如希伯來書所說：「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我自己的兄弟說：你認識主。因為他們從小到自大的，都認識我。」

這裏所謂「認識」，並非頭腦上的認識，而是有所經歷的，是嘗過主恩的滋味，是有見證的，神是活在我們中間。

- 7) 第七個特點：新約是充滿寬恕和赦免，不是靠守律法，不是靠做好人得救，乃是蒙神的寬恕。唯有在基督裏，我們才可以嘗到真正的寬恕，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。

如果我們帶著這七種眼光去看這個世界，這個世界不再是荒謬的世界，人生也並非勞勞碌碌，虛虛空空，而是滿有恩典：我們是可以活得更精彩的！